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东杨宁恩先生《关于提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关于推选张锦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定稿），称：“鉴于公司原董事会任期届满，拟选任新一届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杨宁恩现提名张锦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锦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推选张锦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张锦灿先生简历见附件3。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关于提名殷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定稿），称：“我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名殷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公司董事会予以核准，并于收悉本案后2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名殷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殷超先生简历见附件3。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乐铮持有公司12,833,099股股份，持股

比例为 6.63%，杨宁恩先生持有公司 8,619,9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6%，均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则该临时提案将不作为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通知并披露深交所异议函的内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在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除上述议案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8 年 06 月 10 日(星期日) 15: 00 至 2018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一) 15: 00 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及杨宁恩、上海乐铮提交的临时提案，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1)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 该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差额选举）

2.1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波先生
-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一先生
-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黎雯女士
-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锦灿先生

2.2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坚先生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贞瑜先生
- (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超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监事候选人葛新华先生
- (2) 监事候选人王娟女士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上述提案（除议案 2.1（4）和 2.2（3）外）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推选张锦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殷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议案 3 涉及选举非独立董事（3 人）、独立董事（2 人）及监事（2 人）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差额选举	
2.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波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一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黎雯女士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锦灿先生	√
3.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坚先生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贞瑜先生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超先生	√
4.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4.01	监事候选人葛新华先生	√
4.02	监事候选人王娟女士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

真、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8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会议预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股东杨宁恩先生《关于提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关于推选张锦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资料。

3、公司股东上海乐铮《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关于提名殷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资料。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该组候选人为 3 人）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1 票（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2 票（股）
对候选人 C 投 X0 票	0 票（股）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差额选举中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但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有（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06月11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累计投票制（所拥有的 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3）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波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一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黎雯女士	√	表决票数：_____票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锦灿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3.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累计投票制（所拥有的 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2）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坚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贞瑜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超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4.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累计投票制（所拥有的 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2）
4.01	监事候选人葛新华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4.02	监事候选人王娟女士	√	表决票数：_____票

说明：

1、对于提案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2、对于提案2、提案3、提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有效期：

附件 3:

简历

1、张锦灿先生，出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硕士、博士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9 年至 2012 年任银华基金研究主管、2012 年至 2015 年任长盛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至今任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截止目前，张锦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殷超先生，出生于 1986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9 年至 2011 年任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内审部内审员、2013 年至 2016 年任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6 年至 2018 年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纺工路证券营业部机构业务部负责人，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